8、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遥感院（*单位名称*）的河南省遥感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项目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遥感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项目（*标的名称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*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*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*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82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49.2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（*填写供应商名称，加盖供应商公章*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1.标的名称、行业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.4.4.

2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数据应如实填写。